

中華民國 115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武術技術手冊

壹、競賽資訊

一、競賽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8 日(星期六)至 115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三)

二、競賽場地：

(一)比賽場地：嘉義縣立朴子國中

(地址：613 嘉義縣朴子市大同路 245 號 電話 05-3792201)

(二)練習場地：嘉義縣立朴子國中

(地址：613 嘉義縣朴子市大同路 245 號 電話 05-3792201)

三、競賽項目：

(一)男子組：

1. 套路：高男組

(1)長拳。(2)刀術、棍術全能。(3)南拳、南棍全能。(4)太極拳、太極劍全能
(5)太極拳、太極扇全能。

2. 國男組：

(1)長拳。(2)刀術、棍術全能。(3)南拳、南棍全能。(4)太極拳、太極劍全能

3. 散手：

(1)高男組：

A. 56 公斤級：56 公斤以下(56.00 公斤 (含) 以下)

B. 60 公斤級：60 公斤以下(56.01 公斤至 60.00 公斤)

C. 65 公斤級：65 公斤以下(60.01 公斤至 65.00 公斤)

(2)國男組：

A. 52 公斤級：52 公斤以下(52.00 公斤 (含) 以下)

B. 56 公斤級：56 公斤以下(52.01 公斤至 56.00 公斤)

C. 60 公斤級：60 公斤以下(56.01 公斤至 60.00 公斤)

(二)女子組：

1. 套路：高女組：

(1)長拳。(2)劍術、槍術全能。(3)南拳、南刀全能。(4)太極拳、太極劍全能。
(5)太極拳、太極扇全能。

2. 套路國女組：

(1)長拳。(2)劍術、槍術全能。(3)南拳、南刀全能。(4)太極拳、太極劍全能。

3. 散手：

(1)高女組：

A. 52 公斤級：52 公斤以下 (52.00 公斤 (含) 以下)

B. 56 公斤級：56 公斤以下 (52.01 公斤至 56.00 公斤)

(2)國女組：

A. 48 公斤級：48 公斤以下 (48.00 公斤 (含) 以下)

B. 52 公斤級：52 公斤以下 (48.01 公斤至 52.00 公斤)

四、預定賽程：待報名註冊後編排之（另行公布）。

五、參加辦法：

- （一）學籍規定：依據競賽規程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 （二）年齡規定：依據競賽規程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三）身體狀況：依據競賽規程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辦理。
- （四）參賽資格：
 - 1. 各組團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各縣市）各組各項目（含套路項目及散手量級）至多以3人為限。
 - 2. 運動員得跨競賽種類、科目、項目；賽程衝突時，由運動員自行決定參賽種類、科目、項目，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賽程。未依規定時間請假者，該種類、科目、項目以無故棄權論。
 - 3. 每一運動員以參加一項目（含套路項目及散手量級）為限，重複註冊報名參賽者取消其參賽資格。

六、報名：

參加競賽各縣市依據競賽規程第十四條至第十九條規定辦理。

- （一）各縣市參賽學校套路各組各項目最多可報名2位運動員，散手每量級報名1位運動員。
- （二）散手運動員請於報到檢錄（過磅）時繳交健康證書（醫院開立），未繳交者視同未完成報到手續，以棄權論。健康證書（包括腦電圖、心電圖）開立證書必須在115年4月5日以後始有效。
- （三）套路、散手各組各項目、量級報名人數不足2人時不舉行比賽。

七、比賽辦法：

- （一）比賽規則：
 - 1. 採用國際武術聯合會最新2024年最新套路規定，2024年最新散手規定實施之國際競賽規則。
 - 2. 採用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最新修訂出版之規則，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則依審判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 （二）比賽制度：依據國際規則規定。
- （三）比賽規定：
 - 1. 套路運動員應於出賽前30分鐘接受檢錄抽籤（依技術手冊賽程表公告），準備出場競賽。
 - 2. 散手運動員，應於出賽前30分鐘核實身份，準備出場競賽。

3. 所有參加套路運動員都必須穿著符合武術標準服裝「(白色、黑色細邊條不能超過 0.3 公分) 漢裝、黑色燈籠褲、繫黑巾腰帶為主」，除運動員須自備符合國際武術競賽規定之器械外，並於比賽中別上號碼。
4. 散手運動員須穿戴符合國際武術競賽規則規定之拳套、頭套、護胸、牙套、及鼠蹊護具，護襠必須穿在短褲內。
5. 所有護具須為紅或藍色。運動員須穿著同一色之上衣、短褲及護具。
6. 運動員因故無法比賽，依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7. 散手國中組不允許腿擊頭，可拳連擊頭部，每局淨打時間 1 分 30 秒。
8. 散手高中組允許腿擊頭，每局淨打時間 1 分 30 秒。

(四) 套路規定：國際武術聯合會規定國際競賽套路。

1. 高中組：

- (1) 長拳、刀術、棍術、劍術、槍術均為第三套競賽套路(時間不得少於 1 分 10 秒)。
- (2) 南拳、南刀、南棍均為第三套競賽套路(時間不得少於 1 分 10 秒)。
- (3) 32 式太極拳、太極劍、太極扇第三套競賽套路(第三套太極拳、太極劍比賽配樂及時間(太極扇只一首規定配樂)(3-4 分鐘)，依照國際武術聯合會規定辦理)。

2. 國中組：

- (1) 長拳、刀術、棍術、劍術、槍術均為國際第一套競賽套路(時間不得少於 1 分 10 秒)。
- (2) 南拳、南刀、南棍均為第一套競賽套路(時間不得少於 1 分 10 秒)。
- (3) 42 式太極拳(5-6 分鐘)、42 式太極劍(4-5 分鐘)第一套競賽套路。

八、器材設備：所有競賽場地的器材與設備均須符合國際武術競賽規則的規定。

九、醫務管制：

- (一) 運動禁藥：依競賽規程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
- (二) 性別檢查：必要時在大會期間得進行性別檢查。

貳、管理資訊

一、競賽管理：在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組織委員會指導下，由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負責武術競賽各項技術工作。

二、技術人員：

- (一) 審判委員：共 5 人，召集人及委員由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與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以下簡稱高中體總)會商共同擬具推薦名單，報由 115 年全中運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執委會)自名單中遴聘之，其中必須包括 115 年全中運承辦單位及高中體總推薦代表各 1 人。

- (二) 裁判人員：裁判長及裁判由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與高中體總會商共同擬具推薦名單，報由 115 年全中運執委會自名單中遴聘之，裁判長及裁判應聘請國家 A 級以上裁判擔任，並於競賽前三年內仍持續執行裁判工作。

三、申訴：所有申訴案件依據競賽規程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規定辦理。

- (一) 依據 2024 年國際比賽武術套路規則第一章第十二條規定辦理如下：參賽運動隊如果對裁判評判本隊結果有異議，必須在該場該項比賽結束後 15 分鐘內，由該隊領隊或教練向委員會以書面的形式提出申訴，同時交付 5000 元申訴費。一次申訴僅限一個內容。
- (二) 依據 2024 年國際比賽規則武術散手規則第二章第十三條規定辦理如下：參賽隊在整個比賽中總共有兩次申訴機會，如果對台上裁判員臨場判罰有異議，必須在現場立即提出書面申訴，經裁判長許可後，交付 5000 元的申訴費。審判委員會立刻覆議並作出審判結論，如申訴正確，改變結果，退回申訴費；申訴不正確，則維持原判，申訴費不退。
- 四、獎勵：依據競賽規程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
- (一) 頒獎於每項決賽後舉行，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代表隊制服親自領獎，不得代領。
- (二) 團體錦標依據競賽規程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計算後；如成績相同時，再採計「金牌運動員出場次數」、「銀牌運動員出場次數」、餘此類推「第八名運動員出場次數」以判定名次。

參、會議

技術會議：訂於 115 年 4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於
嘉義縣立朴子國中活動中心地下一樓
(地址：613 嘉義縣朴子市大同路 245 號電話：05-3792201)

裁判會議：訂於 115 年 4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於
嘉義縣立朴子國中活動中心地下一樓
(地址：613 嘉義縣朴子市大同路 245 號電話：05-3792201)